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rr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0)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收入(千港元)	1,424,748	1,300,003	+10%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14,415	88,069	+30%
每股基本溢利(港仙)	5.7	4.4	+30%
每股中期股息(港仙)	4.0	3.0	+33%

中期業績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5,954	16,19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6,200	451,025
使用權資產		5,544	—
投資物業		297,033	318,600
無形資產		8,433	9,16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5,802	16,327
其他金融資產		19,430	19,3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	46,422	32,000
遞延稅項資產		5,001	5,001
		<u>859,819</u>	<u>867,636</u>
流動資產			
存貨		413,371	335,491
物業發展		673,674	689,437
貿易及票據應收帳款	4	314,789	279,28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4	52,770	45,904
應收關連公司帳款		140,427	21,503
本期可收回稅項		3,152	632
現金及銀行存款		254,936	224,030
		<u>1,853,119</u>	<u>1,596,282</u>
資產總值		<u>2,712,938</u>	<u>2,463,918</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9,384	199,183
其他儲備		191,005	254,217
保留溢利		727,388	713,460
權益總值		<u>1,117,777</u>	<u>1,166,86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帳款	5	281,066	155,46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500,619	437,151
銀行借貸	6	79,250	66,588
租賃負債		3,284	—
應付聯營公司帳款		1,154	35
應付關連公司帳款		488	394
本期應付稅項		80,798	72,606
		<u>946,659</u>	<u>732,243</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6	635,295	553,754
租賃負債		2,334	—
長期服務金準備		7,380	7,388
遞延稅項負債		3,493	3,673
		<u>648,502</u>	<u>564,815</u>
負債總值		<u>1,595,161</u>	<u>1,297,058</u>
權益及負債總值		<u>2,712,938</u>	<u>2,463,918</u>
流動資產淨值		<u>906,460</u>	<u>864,03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766,279</u>	<u>1,731,67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收入	3	1,424,748	1,300,003
收入成本		(1,185,595)	(1,121,197)
毛利		239,153	178,806
分銷及銷售費用		(14,309)	(11,498)
一般及行政費用		(51,596)	(62,546)
其他收入／收益	7	2,951	3,575
經營溢利		176,199	108,337
財務收入		2,560	1,347
財務成本		(13,631)	(7,255)
財務成本，淨額	9	(11,071)	(5,90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98	132
除稅前溢利		165,726	102,561
所得稅	10	(51,311)	(14,492)
本期溢利		114,415	88,06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		114,415	88,06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港仙)	11	5.7	4.4
攤薄後每股溢利(港仙)	11	5.7	4.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元	千元
本期溢利	<u>114,415</u>	<u>88,069</u>
本期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以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 差異，無稅項之淨值	(65,043)	(63,523)
其他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虧損，無稅項之淨值	<u>(102)</u>	<u>(122)</u>
本期其他全面收入	<u>(65,145)</u>	<u>(63,645)</u>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u><u>49,270</u></u>	<u><u>24,424</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u><u>49,270</u></u>	<u><u>24,424</u></u>

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之中期財務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但從該中期財務報告中摘錄。

本份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已經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中期財務報告須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預期將反映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之變動外，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同一會計政策編製。會計政策之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一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及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概無任何發展對本集團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中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有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其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出租人之會計規定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規定。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用經修訂追溯法，並因而確認首次應用之累積影響作為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之調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關於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應用過渡性選擇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會計政策變動

(i) 租賃之新定義

租賃定義之變動主要涉及控制之概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之使用而定義租賃，可透過確定使用量釐定。在客戶既有權指示使用已識別資產，亦有權從該用途獲得幾乎所有經濟利益之情況下，則控制權已轉移。

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新租賃定義應用於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對於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訂立之合約，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可行之權宜方法以豁免屬租賃或包含租賃之現有安排之過往評估。

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之合約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為租賃入帳，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之合約則繼續入帳列為未生效合約。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剔除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之規定。反之，當本集團為承租人，其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倘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則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就本集團而言，低價值資產一般是辦公室設備。與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之租賃租金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以應付租賃租金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以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租賃負債之計量並不包括不依賴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租金，因此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於資本化租賃時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租金以及任何所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工地而產生之估計成本，按其現值貼現並扣減任何所收之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帳。

倘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致未來租賃租金出現變動，或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之估計金額產生變化，或就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之有關重新評估產生變化，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倘以這種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則應當對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值進行相應調整，而倘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值已調減至零，則應於損益列帳。

(iii) 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

本集團作為經營租賃之出租人出租多項廠房、機器、工具及設備。適用於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會計政策大致維持不變。

(b) 過渡影響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釐定餘下租賃之租期以餘下租賃租金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該現值是使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相關增量借款率進行貼現)。用於釐定餘下租賃租金現值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3.39%。

為緩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採用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於計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例如在類似經濟環境下就類似分類之相關資產採用類似餘下租期之租賃)。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營租賃承擔調節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期初結餘：

	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10,157
減：豁免租賃資本化租賃承擔	<u>(2,140)</u>
	8,017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314)</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總額	<u><u>7,703</u></u>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已按等同於就餘下租賃負債確認之金額進行確認。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帳面值 千元	經營租賃 合約資本化 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之帳面值 千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受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號影響之項目：			
使用權資產	—	7,703	7,703
非流動資產	867,636	7,703	875,339
資產總值	2,463,918	7,703	2,471,621
租賃負債(流動)	—	(3,522)	(3,522)
流動負債	(732,243)	(3,522)	(735,765)
租賃負債(非流動)	—	(4,181)	(4,181)
非流動負債	(564,815)	(4,181)	(568,996)
負債總值	(1,297,058)	(7,703)	(1,304,761)
權益及負債總值	(2,463,918)	(7,703)	(2,471,621)
流動資產淨值	864,039	(3,522)	860,51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31,675	4,181	1,735,856

本集團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之使用權資產於結算日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帳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u>5,544</u>	<u>7,703</u>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3,284)</u>	<u>(3,52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2,334)</u>	<u>(4,181)</u>

(c) 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結算日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租賃負債餘下合約期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最低租賃 租金之現值 千元	最低租賃 租金總額 千元	最低租賃 租金之現值 千元	最低租賃 租金總額 千元
1年內	3,284	3,343	3,522	3,587
1年後但於2年內	2,062	2,165	3,021	3,174
2年後但於5年內	272	293	1,160	1,256
	<u>5,618</u>	5,801	<u>7,703</u>	8,017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83)		(314)
租賃負債之現值		<u>5,618</u>		<u>7,703</u>

(d)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之未償還餘額中產生之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而非以往以直線基準確認租期內經營租賃產生之租金開支之政策。與倘於年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之業績相比，此對本集團簡明綜合損益表中錄得之本期溢利產生負面影響。

在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需要根據資本化租賃支付之租金分成其資本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類似於早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之處理方法，而不是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經營租賃一樣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出。雖然總現金流量未受影響，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呈列出現變動。

下表或可顯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之估計影響，當中對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之金額作出調整，以計算倘二零一九年繼續應用已廢除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確認之估計假設金額，並將該等二零一九年假設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之二零一八年實際相關金額進行比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加回：香港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呈報之金額 (A) 千元	扣除：猶如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有關 經營租賃 之估計金額 (下列 附註(i)) (B) 千元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得出之 二零一九年 假設金額 (C) 千元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得出之 二零一九年 假設金額 (D=A+B-C) 千元	與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呈報之 二零一八年 金額比較 千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影響之 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 月財務業績：					
經營溢利	176,199	1,682	(1,717)	176,164	108,337
財務成本，淨額	(11,071)	112	—	(10,959)	(5,908)
除稅前溢利	165,726	1,794	(1,717)	165,803	102,561
本期溢利	114,415	1,794	(1,717)	114,492	88,06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第16號所影響之 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 月之分部業績經營 溢利(附註3)：					
五金塑膠業務	100,634	1,682	(1,717)	100,599	89,970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猶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得出之	猶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得出之	猶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得出之	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得出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之金額	與經營租賃相關之估計金額(下列附註(i)及(ii))	第17號得出之二零一九年假設金額	二零一八年呈報金額比較
	(A)	(B)	(C=A+B)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之項目：				
經營產生之現金	112,081	(1,717)	110,364	223,138
經營活動產生之淨現金	105,723	(1,717)	104,006	215,985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1,605)	1,605	—	—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112)	112	—	—
融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28,551)	1,717	(26,834)	(193,862)

附註(i)：「經營租賃相關估計金額」為與倘於二零一九年繼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被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之二零一九年現金流量估計金額。該估計乃假設租金與現金流量並無差異，且倘於二零一九年繼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新訂之所有租約均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並無計及任何潛在淨稅務影響。

附註(ii)：於本影響列表內，該等現金流出由融資現金流出重新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出，以計算倘仍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之假設金額。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以該些報告為基礎決定營運分部。

本集團遍及世界各地之業務分為三(二零一八年：三)大主要營運分部，分別是(i)五金塑膠業務；(ii)電子專業代工業務；及(iii)房地產業務。

管理層從地區、產品及服務之角度考慮其業務，管理層從產品及服務之角度評估五金塑膠業務、電子專業代工業務及房地產業務之表現，並會進一步以地區為基礎(日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亞洲(不包括日本、香港及中國)、北美洲及西歐)來評估。管理層根據經營溢利評估營運分部之表現。提供予管理層決策用之分部資料之計量方式與本中期財務報告一致。

分部資產及負債之計量並無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最高級執行管理層，因此，分部資產或負債資料並無呈列。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五金塑膠 業務 千元	電子專業 代工業務 千元	房地產 業務 千元	其他 千元	合共 千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761,320	544,089	119,339	—	1,424,748
分部間收入	20,725	—	—	—	20,725
報告分部收入	<u>782,045</u>	<u>544,089</u>	<u>119,339</u>	<u>—</u>	<u>1,445,473</u>
毛利	147,578	23,407	68,168	—	239,153
分銷及銷售費用及 一般及行政費用	(48,855)	(8,943)	(8,100)	(7)	(65,905)
其他收入／收益	1,911	198	842	—	2,951
經營溢利／(虧損)	<u>100,634</u>	<u>14,662</u>	<u>60,910</u>	<u>(7)</u>	<u>176,199</u>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五金塑膠 業務 千元	電子專業 代工業務 千元	房地產 業務 千元	其他 千元	合共 千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735,810	552,344	11,849	—	1,300,003
分部間收入	21,801	—	—	—	21,801
報告分部收入	757,611	552,344	11,849	—	1,321,804
毛利	144,083	30,620	4,103	—	178,806
分銷及銷售費用及一般 及行政費用	(56,369)	(13,141)	(4,510)	(24)	(74,044)
其他收入／收益	2,256	420	899	—	3,575
經營溢利／(虧損)	89,970	17,899	492	(24)	108,337

經營溢利調節至除稅前溢利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經營溢利	176,199	108,337
財務收入	2,560	1,347
財務成本	(13,631)	(7,255)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598	132
除稅前溢利	165,726	102,561

4 貿易及票據應收帳款、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貿易及票據應收帳款	315,108	282,614
其他應收帳款	33,789	37,663
	<u>348,897</u>	<u>320,277</u>
減：貿易及票據應收帳款虧損撥備	(319)	(3,329)
	<u>348,578</u>	<u>316,948</u>
預付款	29,236	23,720
按金	36,167	16,521
	<u>413,981</u>	<u>357,189</u>
減：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	(46,422)	(32,000)
	<u>367,559</u>	<u>325,189</u>
代表：		
貿易及票據應收帳款，扣除撥備	314,789	279,28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52,770	45,904
	<u>367,559</u>	<u>325,189</u>

附註：其他非流動資產代表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金額約為27,282,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1,468,000元)及有關於中國江蘇宜興收購土地之應收江蘇宜興經濟開發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政府資助金額約為19,140,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0,532,000元)。

除其中二位客戶之數期為150日外，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之數期由30日至90日。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帳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0至90日	293,741	256,327
91至180日	53,750	58,773
181至360日	1,372	2,009
360日以上	34	3,168
	<u>348,897</u>	<u>320,277</u>

於報告日，信貸風險之最高承擔為上述貿易及票據應收帳款、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之帳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作為質押之抵押品。

5 貿易應付帳款

貿易應付帳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0至90日	280,427	154,666
91至180日	7	692
181至360日	632	90
360日以上	—	21
	<u>281,066</u>	<u>155,469</u>

6 銀行借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一年內償還並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銀行借 貸之部份	79,250	66,588
一年後償還並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銀行 借貸之部份	<u>635,295</u>	<u>553,754</u>
銀行借貸總額	<u>714,545</u>	<u>620,342</u>
代表：		
有抵押	277,045	239,442
無抵押	<u>437,500</u>	<u>380,900</u>
銀行借貸總額	<u>714,545</u>	<u>620,342</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融資額537,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58,600,000元)，以待沽在建物業420,940,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85,464,000元)及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雁田嘉輝塑膠五金廠有限公司及東莞嘉創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股本作抵押，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已被動用之融資額277,045,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39,442,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貸合約到期日為一年內或受限於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金額共79,250,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6,588,000元)。本集團部分銀行融資須待與本集團若干財務狀況表比率有關之契諾獲履行後方可作實。倘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則已支取之融資將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有關契諾之情況。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與已支取融資有關之契諾遭違反。

7 其他收入／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元	千元
租金收入	2,005	2,0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87	315
其他	759	1,211
	<u>2,951</u>	<u>3,575</u>

8 按性質分類之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元	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6,561	25,620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236	236
無形資產之攤銷	751	661
使用權資產之攤銷	1,682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73,979	164,320

9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元	千元
財務收入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353	1,13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轉回) 計量之金融資產其他利息收入	207	217
	<u>2,560</u>	<u>1,347</u>
財務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利息支出	(23,118)	(17,120)
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	(112)	—
減：待沽在建物業利息支出資本化	9,599	9,865
	<u>(13,631)</u>	<u>(7,255)</u>
財務成本，淨額	<u><u>(11,071)</u></u>	<u><u>(5,908)</u></u>

10 所得稅

所有於香港成立之集團公司乃根據本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之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準備。

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須遵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標準稅率25%納稅。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開發作銷售用途之物業需按土地增值金額以累進稅率30%至60%基準繳交土地增值稅。按照適用法例，土地增值金額乃根據物業銷售收入減可扣減項目(包括土地使用權租賃費用、借貸成本及所有物業發展開支)而釐定。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元	千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7,332	6,247
中國稅項	<u>43,979</u>	<u>8,245</u>
	<u>51,311</u>	<u>14,492</u>

11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攤薄後每股溢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調整潛在攤薄影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元)	<u>114,415</u>	<u>88,069</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1,992,221	1,993,042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千股)	<u>15,616</u>	<u>16,214</u>
已發行普通股(攤薄)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2,007,837</u>	<u>2,009,256</u>
每股基本溢利(港仙)	<u>5.7</u>	<u>4.4</u>
攤薄後每股溢利(港仙)	<u>5.7</u>	<u>4.4</u>

12 股息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99,692,000元，相當於每股5.0港仙(二零一八年：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派付94,691,000元，相當於每股4.75港仙)。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擬派特別股息(二零一八年：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派付50,861,000元，相當於每股2.55港仙)。

董事會議決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4.0港仙(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3.0港仙)。中期股息為79,754,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9,788,000元)於報告期末並未確認為負債。

股息

董事會議決以現金方式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中期股息每股4.0港仙(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港仙)予所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此中期股息會於或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放予各合資格之股東。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擬派發之中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1,424,74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00,00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0%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14,41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8,06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了約30%。期內溢利上升，主要是房地產業務陸續為本集團帶來豐厚收益。

(A) 工業業務方面：

1. 整體工業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輕微上升了約1%至1,305,40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88,154,000港元)。而整體工業業務經營溢利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去年同期上升了約7%至115,29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7,869,000港元)。雖然，本集團工業產品較少直接銷售出口到美國，中美貿易糾紛對本集團業務影響較微。但在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下，工業業務營業額能得以維持及有輕微上升，實屬不易，成績令人滿意。工業的溢利上升主要是本集團持續嚴格控制成本及在期內人民幣貶值所致。

2. 五金塑膠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輕微上升了約3%至761,3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35,810,000港元)。五金塑膠業務乃工業業務的主要溢利來源，在此充滿挑戰的環境下，營業額仍能輕微上升，主要是現有客戶持續提供穩定訂單及本集團成功獲取新客戶訂單所致。
3. 電子專業代工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輕微下降了約1%至544,08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2,344,000港元)。電子專業代工業務大致與去年相若，變動不大。
4. 在面對中美貿易糾紛的陰霾，經濟前景未明，本集團工業業務方面，仍取得輕微增長，全賴各員工眾志成城、持續深化自動化進程及減少生產步驟，從而有效地提高生產效率，減輕持續上漲的人力成本壓力，增加競爭力。
5. 本集團與現有各知名科技企業客戶仍然保持良好合作關係，並取得現有客戶的新一代伺服器外殼項目訂單直至二零二二年。此外，本集團亦成功取得全球另一大型伺服器供應商的相關外殼及零部件訂單，期望能進一步獲得其新一代伺服器外殼訂單，為工業業務帶來新的增長動力。同時，本集團亦積極開拓有潛質企業及其他行業的零部件產品。
6. 期內，本集團不斷優化工作環境，吸引人才，從而建立人才庫，使人才永續，有助本集團持續發展。同時，本集團對工業意外採取零忍的態度，竭力防止工業意外，不斷加強防護設施，提升員工安全意識，完善安全管理系統，以員工的職安健為依歸。

(B) 房地產業務：

7. 房地產業務已步入收成期，期內錄得收入為119,33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849,000港元)，大幅增長原因由於嘉輝豪庭第三期合作住宅項目(「三期項目」)期內共有90多個單位交付(共計9,300多平方米，平均售價每平方米約人民幣25,800元)並確認收入入帳。
8. 有關三期項目之工程已完成並進入單位交付階段，整個項目之銷售面積約61,000平方米，合共600多個單位，本集團享有三期項目所得的50%溢利權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項目合共交付了260多個單位，共計25,000多平方米，平均售價為每平方米約人民幣24,600元，並已在上年度及本期間確認相關收入。除此之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本項目已預售約280多個單位，共計約28,600多平方米，平均售價為每平方米約人民幣27,300元。項目已售出超過90%，待相關手續完成並交付，有關收入將陸續入帳，為集團盈利帶來貢獻。
9. 官井頭舊廠房改造之嘉輝豪庭第四、五期住宅項目進展如期，項目定名為「逸峯」，由本集團全資擁有，可售樓面面積約120,000平方米，約1,000個單位。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初進行首階段預售，首先推出一號及十一號樓，共計110多個單位，約10,700多平方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本項目已預售約40多個單位，共計約4,000多平方米，平均售價為每平方米約人民幣28,000元以上。其餘項目單位將陸續推出及進行銷售。本項目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完成及交付。
10. 同時，惠州博羅縣嘉輝公館之住宅項目也計劃於明年初前進行預售，項目全部約300個單位，共計樓面面積約30,000多平方米。房地產業務進展良好，相繼為本集團盈利作出貢獻，並相信會與日俱增，為股東帶來可觀收益。

前景

1. 在中美貿易糾紛、英國脫歐未明、香港社會活動及經貿持續疲弱的不確定性下，經濟前景暗淡，但本集團繼續自強不息，加強自動化生產，有效資源配置，鞏固工業業務根基，保持良好競爭力及全球領先的機械部品生產商地位。本集團已取得國際知名科技企業的信任，並取得新一代伺服器外殼訂單至二零二二年。另外，除現有訂單外，本集團成功爭取另一全球伺服器供應商的伺服器外殼新訂單。本集團對工業業務發展保持審慎樂觀的態度。
2. 本集團已建立專業房地產團隊管理，積極推動舊城改造，並採納靈活售樓策略，強調「房住不炒，建立美好居住社區」的使命，提供良好居住環境。隨着中央制定穩定樓價措施，支持內地房地產得以健康平穩發展，本集團冀望繼續尋找合適的發展項目，把房地產業務發展成為本集團主要增長引擎。

總結

百年企業不可一蹴而成，在面對不明朗營商環境的挑戰，壓力驟增，本集團必須維持企業的核心價值，秉持着乘風破浪，一同跨過的思維，以用心去做，凡事皆可能的理念，共拓新天地。

在本集團步向成立四十周年的歷程中，目光不會只顧短線發展，而是高瞻遠矚，主要決策包括加強生產自動化，調整業務配置及多元化收入來源等；此外，本集團亦履行社會企業責任，鼓勵清潔生產及實施社區共融的政策，推動企業的可持續發展。相信本集團將憑藉基礎厚實的工業業務貢獻穩定收益，輔以靈活適時的多元業務為增長動力，不斷完善業務組合，釋放價值，構建百年企業。

流動資源及財務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計的淨計息借貸(代表銀行借貸減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459,609,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342,115,000港元)及淨計息借貸比率(代表淨計息借貸總額相對權益總額之比例)為41%(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32%)，而非流動資產與權益總值比率約77%。鑒此，管理層認為集團財政狀況健康。

銀行計息借貸為714,545,000港元。而現金及銀行存款為254,936,000港元及銀行未動用融資額度合共826,545,000港元，本公司有信心足以應付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營運及投資之資金需要。

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分資產、負債及業務交易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自外國業務之商業交易、經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淨投資產生之外匯風險均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繼而對本集團之生產成本造成壓力。為了降低人民幣匯率波動對其業務之影響，如需要，本集團將積極與其客戶溝通，從而調整其產品之售價及可能使用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如需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集團員工已由去年同期期末約3,100名增加至本期期末約3,500名。由於本集團在當地建立了良好的信譽，故此於招聘人員上並未遇到重大的困難。

僱員薪酬乃根據一般市場標準及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本集團並會根據公司已審核的業績透過獎賞評核政策，對有良好表現的員工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

此外，為配合中國內地發展及實際挽留人才需要，集團設有「合作置業及置車計劃」，透過此兩項計劃，鼓勵及資助公司重點栽培人才置業及置車，於競爭激烈的人才市場有效挽留人才。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回購其714,000股上市股份，而該等股份於期內已被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亦因此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購股份之詳情概述如下：

回購日期	回購股份 數目	每股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份 最低價格 (港元)	已付 總代價 (港元)
2019年6月27日	438,000	1.14	1.11	491,540
2019年6月28日	184,000	1.13	1.12	206,240
2019年8月5日	92,000	1.07	1.06	97,820
合計	714,000			795,600

審核委員會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一月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現由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處理審核範圍內的事宜，包括審視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本公司現在提呈的期內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文所述外，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應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何焯輝先生（「何先生」）目前兼任該兩個職位。

何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於製造業及房地產與文化相關產業具備豐富經驗。同時，何先生具備擔當行政總裁所需之合適管理技巧及商業觸覺之先決條件。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同時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兼一致的領導，並可讓本集團更有效及有效率地發展長遠業務策略及執行業務計劃。因此董事會認為無須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由何先生繼續擔任這兩個角色。

- 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亦須接受重新選舉。何卓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獲再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沒有指定任期。何啟文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沒有指定任期。雖然何卓明先生及何啟文先生的委任沒有指定日期，但仍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告退。

-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2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在本公司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當時在任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不須按此規定輪值退任或在釐定每年退任董事人數時被計算在內。此外，任何填補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或為董事會新增之成員僅可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可膺選連任。然而，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2，本集團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將至少每三年自願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良好企業管治。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本公司應成立由本公司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主席之提名委員會，其大部份成員，皆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並未有成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所執行提名委員會的職能，其整體按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負責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審議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事宜，且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會已採取足夠措施在履行該功能時，避免利益衝突。例如：相關董事就有關委任他／她為董事之決議，將會棄權投票。故此，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成員有足夠經驗及知識來履行提名委員會的職能。董事會不時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及運作，並會考慮於須要時，成立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將繼續不時檢討其常規，以達至高水平之公司管治。

遵守標準守則

期內，本公司已採納嚴格程序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經本公司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報告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9)段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合適時在聯交所的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焯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焯輝先生、陳名妹小姐、趙凱先生及陳毅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卓明先生及何啟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偉俊先生、方海城先生及任重誠先生。

* 謹供識別之用